





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講義之二

國家學講義

中國圖書公司印行

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講義之二

國家學講義

中國圖書公司印行



國家學講義目次

第一章 緒論

第二章 國家之定義

第三章 國家之性質

第四章 國家之起源

第五章 國家之形體

第六章 國家之目的

國家學講義 *Staats Wissenschaft*

第一章 緒論

國家學爲德文 *Staats Wissenschaft* 之譯語。與英文之政治學 *Political Science* 相同。乃研究國家之性質及作用之科學也。 *Political Science*

國家學爲關於國家之學問之總稱。研究政治者不可不從而類別之。德國國家學大家伯倫知理分國家學爲國法學及政治學（狹義政治學）二種。而以汎論國家者爲國家學原理。

或又區別國家學爲二部分。一曰研究國家之部分。即國內政治學（國法學）是也。一曰研究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之部分。即國外政治學（國際法學）是也。其研究國家之性質、起原、形體等之部分。則稱之曰普通政治學（即狹義國家學）今從此區別。更分國內政治學爲憲法學及行政學二種。憲法學者論構成國家之組織及國家之意志之方法者也。行政學者論國家之作用者也。

國家學之類別不外以上諸種。茲之所欲研究者。乃狹義的國家學。即伯倫知理所稱爲國家學原理者也。

今日歐美學者之言國家學者。其說甚衆。是編所述。悉主美國政治學大家伯爾哲斯之說。乃近世學說之有力者也。

第二章 國家之定義

國家者。一意義廣漠之名辭也。從來此名辭之定義。皆偏於一方。而無一完全至當者。夫國家非至制定憲法之日。不足以爲公法之問題。此近世公法家之公言也。然以完全之國家言之。則不特憲法而已。凡一切政治。皆當相提並論者也。

從來國家之定義。大約可分爲二種。一曰演繹法。一曰歸納法。演繹法者。以哲理爲依據者也。歸納法者。以實體爲依據者也。二者所得之結果。宜可互相符合。然往往至於大相逕庭者。則以演繹者陷於空想。歸納者泥於事實故也。前者過高。後者不及。於是國家之定義。遂有理想與實想之不同。理想者曰國家者。完全無

缺者也。實想者曰：國家者，今方發達者也。以余觀之，苟理想者能以實想爲基礎，實想者能以理想爲先導，則其差異之點必不若此之甚。今試將理想之國家與實想之國家互相比較，以求近世國家適當之定義焉。

理想者以爲國家者以同一組織羣人類之全體者也。實想者以爲國家者以同一組織羣人類之一部者也。理想者以爲國家之領土合世界之全體而成，而其組織之主義在大同。實想者以爲國家之領土不過世界之一部，而其組織之主義則與時俱遷，而以人事之必要爲依歸者也。由前之說，乃第二未來之國家由後之說，則過去、現在及第一未來之國家也。故公法學及政治學者皆取後說。余乃爲國家下一定義曰：

國家者以同一組織羣人類之一部者也。

第三章 國家之性質

第一 國家者有包容的性質者也。其組織內所有之自然人及法人，靡不包

容之故。一國之中。苟有一人不屬於國家者。即失國家之性質者也。

第二 國家者。有排斥的性質者也。凡國家得以土地懸隔之故。組織二個以上之政府。管轄其臣民。然斷不容於同一之土地。同一之人民。而有二個以上之國家。組織此公法學者之公言也。

第三 國家者。有永久的性質者也。我人有二天性。一曰國家的。二曰個人的。皆不可須臾離者也。自亞歷斯度德爾以來。無人能易此義者。是故謂國家可以今日創造。明日毀壞者。乃持無政府主義者想像之言。非可以見諸事實者也。

第四 國家者。以主權爲成立之要素者也。故曰國家一主權體。無主權則雖有土地人民。傳之久遠。而終不得謂之國家。

今將主權之定義。附釋於下。

(甲) 主權者。一國中絕對無限之權力也。國家有此權力。而後能保有土地。轄治人民。而後能與他主權體立於對待之地位。

(乙) 主權者。制限人者也。非制限於人者也。故一國之權力。苟於自設制限之外。復容其他權力之制限。即不得謂之主權。

反對主權無限之說者。不言主權自爲制限。而言主權爲神法、自然法、道義法、或國際公法所制限。信如此說。則苟有不逞之徒。利用以上諸法。以圖反抗國家之權力者。將何以處之乎。此時可以爲最後之解釋人者。舍國家將誰屬乎。

(丙) 國家有無限之主權。不特無害於個人之自由。且可爲自由之根本。蓋各個人自由之範圍。必待國家而定。國家苟無定此範圍之權力。則各個人間。必將因自定自由之範圍。故而生爭奪相殺弱肉強食之患。且國家以不礙他人之自由爲標準。而規定自由之範圍。有越之者。則以國家之權力罪之。是國家之主權愈完全。則個人之自由愈鞏固。不待智者而後知矣。

(丁) 政府之權力不可無制限。國家之權力不可有制限。彼反對主權無限之

說者不知國家與政府之區別者也。

第四章 國家之起源

論國家之起源者其說不一。大約可分爲三種。一曰神造說。二曰契約說。三曰歷史說。今之言國家學者皆主歷史說而斥契約說。若夫神造說則有一端與歷史說相符。如歷史說以人類之天性爲國家之起源。蓋謂人類本有政治的組織之天性也。神造說則謂賦人以政治上之天性之造物者。即爲國家之創造者。此不可謂非二說相符之點也。且古代之國家乃以宗教之勢力及宗教之組織而致發達者。有信仰而知崇拜。有崇拜而知從順。尊卑上下之辨立而後能由草昧時代而進於法律時代。此亦歷史上不可逃之階級也。

契約說之不可以爲確論。則以此說立論過高。必人民已能了解國家之義。且有遵奉法律之風尚。而後可以當之。非國家未發達之時代所能幾者。故不足以證明國家之起源也。

國家者。歷史之結果也。此歷史說之定論也。今試將歷史上國家發達之次第。略述如左。

第一 神權時代。

當野蠻時代。有一二有力者。自以才略出衆。依託神教。以結人民之信仰心。於是以宗教之力。統御人民。又利用人民信仰之心。以使之遵奉法律。是爲宗教政治時代。乃脫野蠻而進文明之第一階級也。

第二 軍人獲權時代。

宗教政治行之既久。人民之政治思想。日漸發達。中有傑出者。發明政治上之能力。非代表神意者所獨有。而信仰之心。遂變而爲爭權之念。於是自選首領。組織軍隊。以爲抵抗執政者之具。執政者懼其宗教上信用之失墜也。乃分其政權於軍隊。以爲和解。且以宗教之力。維持軍隊之法律焉。是爲政教並行時代。

第三 王權與神權衝突時代。

自軍人獲權以後。政治上宗教之勢力驟衰。神權時代之壓制亦漸減。此時爲執政之首領者。既失宗教上之助力。而其下之官吏。欲謀官職獨立之權。乃聯合宗教之力。以抵抗其首領。而王權與神權之衝突遂起。爭奪相殺之甚。其禍遂徧及於社會。此政教分離之過渡時代也。

第四 君主政治時代。

王權與神權衝突之禍。既有不可收拾之勢。人民之受激刺愈深。則其政治思想之發達愈甚。於是。以希望平和之心。發而爲愛國尊王之念。袒臂一呼。而神權遂爲王權所勝。凡欲依附宗教以植權於政治上者。至是乃不得受制於君主一人之下。而擁護王權之人民。遂以國家無限之主權託諸君主。而君主政治之制成矣。

第五 民主的國家。

君主政治之制。影響於國家之發達者甚大。實可爲近代民主政治之發端者也。蓋有君主政治而後。人民始知主權爲何物。始知國家爲何物。政治思想。既普及於社會。而「左右主權組織之人民。即爲國家」之主義。遂爲政治學及文學上一定之原理。而政法家及教育家亦力謀此原理之普及。既使軍人及宗教家退處於第二之地位。乃進而及於王權。以主權之主體。歸諸國家。而以君主爲純然之官職。至是而「國家當依國家之意支配之」之原理。愈明而從前所有無稽之僞言。及一時之彌縫策。皆無所用。此民主的國家之真相也。

以上云云。乃主歷史說者所以證明國家爲歷史之結果者也。此說於國家之起源及國家與個人之關係。立論實高出於他說之上。苟能細味此說。則足以興起吾人犧牲身命之心。明自由之真理。絕恐懼之妄念。亦治斯學者所樂聞者也。

第五章 國家之形體

國家之形體。爲政治學上最困難之問題。著述之衆。議論之麗。無有如此問題者。

以多數之著述。而其議論之罕有價值。亦無有如此問題者。讀歐美公法家之著述。當知我說之不誣。蓋歐洲之公法學者。不能嚴別國家與政府之辨。而美洲之學者。又墨守歐洲之學說。而不能自樹一幟。故議論雖多。而可取者少也。

關於國家形體之學說。何以有此弱點乎。蓋在歐洲。國家與政府。實際上不能無混淆錯雜之弊。外界如此。故學者之思想。隨之而亂。然則觀察歷史上國家發達之事蹟。以研究國家與政府淆雜之由來。必非無益之業矣。

歐洲諸國。除法蘭西外。其固有之歷史。未嘗因革命而生畫然之界限。蓋其革命以後之制度。亦有沿襲革命以前。而非盡以革命之主義建設者也。由是知歐洲各國。自往昔。以至今日。其國家之形體。變遷甚漸。故不能以時代之沿革。定形體之區別。然苟即其事實。而細察之。亦未嘗無跡象之可求。凡國家由舊形體而進於新形體之際。其主權之地位。亦必由此而移。彼而舊時主權之主體。遂由國家之地位。而退處於政府之地位。此可以一千零六十六年以後之英國歷史證明。

者也。其始國王以一身兼國家與政府。繼而貴族爲國家。而國王退處於政府。終則平民爲國家。而國王及貴族皆退處於政府。然其國家形體之變遷。以漸不以驟。故舊國家與新國家之間。不能定一精確之界別。何以言之。舊國家不知國運之變遷。大權之旁落。而於已失主權之後。猶以主權者自居。新國家於主權之組織不甚措意。大抵自居於政府之一部。而鮮有立於政府以外。而取主宰政府之主權者之地位者。非經甚久之時間。多事之抵觸。不能確認主權之所在也。歐洲政界之現象既如此。則公法學者之不能嚴立國家與政府之別。又曷足怪乎。若夫美國。則政界之現象。大有益於公法學者。蓋美國爲新造之國。其國家之成立。純由革命之原理而來。凡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以前所存之國家的機關。悉經破壞。而未嘗再見於新國家成立以後。是故政府之外。有超然支配政府之國家。實美人所目擊者也。然則美國之公法學者。何以於此問題。猶不免於誤謬乎。則以泥於歐洲之學說。而不能以獨立之思想發爲著述故也。是故論國家形體之